

原住民保护&FPIC 管理规定

司规字管理第 053 号文件

第一条 为确保尊重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，确保原住民在对其土地、领地或资源发生影响的任何项目获批前取得其自主的知情同意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：适用于已确定原住民或其土地、领地或资源的情况。

第三条 职责

一、管理部负责调查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原住民或其土地、领土或资源的情况。

二、管理部负责考察资料和实施情况等各种记录的保存。

三、各部门负责原住民的保护和自主、事先和知情同意（FPIC）的实施。

第四条 管理要求

一、定义

原住民：考虑到原住民的多样性，任何联合国系统机构都没有采用“原住民”的官方定义。作为替代，联合国系统对这一术语的理解如下：

1、在个人层面上自我认同为原住民，并被社区接受为其成员。

2、与前殖民地或前殖民社会的历史延续性。

3、与领土和周围自然资源的密切联系。

4、不同的社会、经济或政治制度。

5、独特的语言、文化和信仰。

6、非社会主导群体。

7、决心维持和重现他们作为独特民族和社区的祖先环境和制度。

二、管理部通过土地管理局、规划局、劳动局、公安局或社保局、网站、电子媒体等摸查公司是否有原住民或其土地、领地或资源，调查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。

三、管理部定期和外部专家、学者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原住民的权利、利益、愿望、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要求。

四、各部门收集原住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习惯权利。

五、原住居民保护

1、 关注生物多样性，禁止在原住民领地非法捕猎。

- 2、保护原住民领地，禁止在原住民土地砍伐、挖矿。
- 3、 帮助原住民合理管理牲畜、提高作物多样性。
- 4、 加强基础教育，资助原住民完成 9 年义务教育。
- 5、 给低龄学生捐赠学习用品和教育书籍，帮助其提高学习效率，拓宽知识面。

六、自主、事先和知情同意（FPIC）

- 1、管理部联系当地人民（鼓励妇女和儿童参与）管理机构，协商在合理的时间与当地人民、当地社区、专家学者等一同开展座谈会，针对影响原住民的新项目或重大变化进行沟通，并保留沟通的证据。
- 2、管理部确保所有项目或活动开始之前都必须充分征求意见，与原住民磋商、参与和协商。如果项目对传统所有或习惯用途土地和自然资源有影响，尊重原住民的权利，努力避免使用该土地开发项目。如无法避免，将使用地面积减少到最少，使对自然资源和重要自然区域的影响降低最低。
- 3、 管理部公示以下信息，保证原住民的知情权。
 - 1) 任何拟议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进度、期限、可逆性和范围。
 - 2) 项目的动机或目的。
 - 3) 受影响地区的位置。
 - 4) 初步评估可能的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和环境影响，包括潜在风险和益处。
 - 5) 可能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。
 - 6) 项目可能需要的程序。

七、公司提供合适的安置土地，也尊重原住民工作的权利。原住民有权利优先进入员工招聘候选名单。如原住民选择保留原有的生计，公司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支持。具体支援方案由管理部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并上报董事会审批。

八、管理部负责保留所有记录。

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

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